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89.6.29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0.10.02 系務會議修訂
90.10.24 院務會議通過
91.10.08 系務會議修訂
91.10.23 院務會議通過
95.09.13 系務會議修訂
95.10.04 院務會議通過
97.10.29 系務會議修訂
97.12.01 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制定，抵免科目以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當年度二年課程計劃表內之選修科目為適用範圍。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職專班研一新生及復學生。
- 三、抵免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 四、可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1. 曾在本校修習之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抵免總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
 2. 曾在外校修習之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抵免總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五、復學生復學抵免之規定：
 1. 復學生使用之二年課程計劃表，以復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計劃表為準。但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若有變更仍可予以抵免。
 2. 若抵免科目之學分數較目前規定之學分數為多時，以目前規定之學分數為準；若其學分數不足，則必須將不足之學分數補足，始可抵免。
- 六、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1.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為原則。
 2. 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3. 若有判定上之困難，學生應提出有相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認可後，再行抵免。
 4. 遇有重大之抵免事項無法決議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1. 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分學分後，需再補修另一部份學分為原則；若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以無法抵免處理。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